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淑玫  
電 話：04-3706137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7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105函文地方政府 (0023734AA0C\_ATTCH1.pdf)

主旨：重申請落實督導所主管學校於天冷時，依規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已於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306A號函請各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二、惟邇來民意反映寒流來襲，仍有學校規範學生便服外套不得外穿、限制禦寒衣物之顏色與穿著時機、個別班級導師自行訂定較規定嚴格之服儀規範及對違規學生實施懲處等情事。請貴府(局)督導所主管學校確依上開規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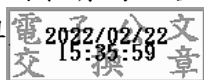


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執行，並運用相關會議加強向全校教職員生宣導，落實服儀規定。

三、本署已將地方政府督導作為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貴府(局)務必督導學校依照規定辦理，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中維護學生健康權之精神。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28

線